

聲 請 調 解 書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一頁

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相對人							

上當事人間 **傷害**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

一、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二、發生地點：

三、發生經過：

四、受傷人員姓名：

五、請求調解以解決紛爭。
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聲請調查證據

此 致 新 北 市 八 里 區 調 解 委 員 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- 附註：
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數提出繕本。
 2. 聲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 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 6.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